

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,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,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我们提前审阅了《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,我们认为本次收购是公司对于江洛矿区整合的需求,有利于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,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,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,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丁振举 李仲飞 李银香 甘培忠

2023年11月27日